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刘迎建先生、朱德永先生、杨一平先生、刘秋童先生、李志峰先生、王小兰女士、杨金观先生、李建伟先生、洪玫女士共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金观先生、李建伟先生、洪玫女士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拟订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标准，并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张利国

王璞

年 月 日